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30號

原告 瑞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哲

訴訟代理人 呂文正律師

被告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天鴻

訴訟代理人 許博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36,350元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29,1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唐千雅